

雲林縣教育財團法人管理監督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四十八條第八項、第四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且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以從事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雲林縣行政區域。</p> <p>前項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學校教育事務、幼兒教育事務、特殊教育事務、終身教育事務及體育保健教育事務，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p>	<p>一、第一項揭示本辦法規範對象限於捐助章程主要業務以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且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雲林縣行政區域之財團法人，與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雲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雲林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本府其他法規範，以資區隔。</p> <p>二、第二項定明主要業務範圍；另因私立學校法已針對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有詳細規定，爰排除之。</p>
<p>第三條 教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現金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一、依據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按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另考量教育法人之業務性質及其設立目的之達成，並參考鄰近之彰化縣、嘉義市、南投縣及其他縣（市）政府多規定設立基金之現金最低總額為一千萬元，爰明定教育法人申請設立時捐助財產之現金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第四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文件。
-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名冊及監察人名冊上載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以及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於願任同意書上聲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應於董事名冊及監察人名冊上載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以及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於願任同意書上聲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 四、選任第一屆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 五、主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包含建物使用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狀。

- 一、依據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本府審查：

- (一) 第一款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 (二) 為利審核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一定親屬關係限制或一定比例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規定、第四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公務員兼職許可規定，以避免財團法人受家族操控，監察人無法超然獨立行使職權，或不具一定專業能力，或違反公務員兼職規定，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二款規定。
-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需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條一定親屬關係限制或一定比例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規定、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五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消極資格、第五十四條近親交易禁止規定，以避免財團法人受家族操控，監察人無法超然獨立行使職權，或不具一定專業能力，或違反公務員兼職規定，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三款規定。
- (四) 為利本府審查第一屆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之選任是否合於本法相關規定，爰於第四款規定教育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提供選任第一屆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 (五) 為確認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具有合法使用權源，以利本府監督管理，

	爰第五款規定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主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第五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之規定。	<p>一、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p> <p>二、教育法人之財產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另鑑於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所規範內容，利於本辦法之教育法人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爰準用之。</p>
第六條 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考量教育法人之業務性質及其設立目的之達成，並避免於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時限制過嚴，參考鄰近之苗栗縣、臺中市，乃至臺北市多規定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爰明定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第七條 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並參考鄰近之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多規定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爰明定符合前述規定金額之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之指導，訂定誠信</p>

<p>第八條 前條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之規定。</p>	<p>經營規範。</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為達成第七條規範目的，建立誠信經營之法人文化及健全發展，並鑑於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所規範對象及其業務性質有助於本辦法之教育法人建立良好法人運作之參考架構，爰準用之。</p>
<p>第九條 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規範，除本府另有規定外，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為強化管理，有效監督本辦法之教育法人，使其於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時有所依循，並審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內容有助於本辦法目的之達成，爰準用之。</p>
<p>第十條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教育法人應送本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為避免教育法人送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且考量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範內容，有助於本府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爰準用之。</p>
<p>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除由公務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者外，其連任以二次為限。</p> <p>前項所定董事及監察人，於本辦法生效日仍在任者，該任期視為其第一次任期。</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八項及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二、避免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長期由同人任職，爰參考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爰第一項規定擔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連任次數。</p> <p>三、有關本辦法生效日仍在任由公務員兼任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明確任期計算時點，參考政府捐助之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連任次數規定第三點規定，爰第二項明定</p>

<p>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比例，應各依每次改選時，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教育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p> <p>前項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方式，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理由、推薦代表之同意書、被推薦者之簡歷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函報本府遴聘之。</p> <p>前項推薦理由，應註明被推薦者所屬下列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p>該任期視為其第一次任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具有相當公益性質，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為規範其推薦代表擔任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適當比例，並明確推薦人數無法整除時之計算方式，爰參考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文化部「政府捐助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第一項明定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比例。 三、為明確公法人代表人選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並設一定作業程序及應繳交文件，俾利本府審查，參考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第四條規定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爰第二項規定推薦程序及繳交文件，第三項規定被推薦者身分。
<p>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教育法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投資等績效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為符合本法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實務運作現況，爰明定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本府提報前一年度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事項之執行績效報告，以利本府強

	<p>化管理及監督。</p> <p>三、至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部分，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預決算之編審部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相關規定編製；核轉部分，本辦法不另行規定，併此敘明。</p>
<p>第十四條 政府捐助教育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前述兼職費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p> <p>本辦法所稱薪資，指政府捐助教育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p>前項薪資支給，其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之基準如下：</p> <p>一、董事長、負責人或經理人：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本府職務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p> <p>二、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本府職務比照薦任第九職等一級單位副主管及</p>	<p>一、依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本府得訂定監督規定：</p> <p>(一)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部分，因其非提供勞務之對價，不論其職業別，可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參考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爰第一項規範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標準及程序。</p> <p>(二)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薪資認定適用上產生疑義，參考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薪資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薪資」之定義。 2. 為建立合理薪資支給標準，促進其健全發展，以免有所失衡，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立法目的，並利本府監督管理，薪資支給參考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及衡酌因素。 <p>(三)考量獎金之給與不宜寬濫，並參酌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p>

<p>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p> <p>三、其他從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在本府或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p> <p>政府捐助教育法人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府核准者外，不得超過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p> <p>政府捐助教育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備查。政府捐助教育法人現行各項給與支給基準，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p>	<p>(四)為使本條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具有合理性，參考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兼顧實務運作彈性，不確定「定期」之範圍，爰第五項明定政府捐助教育法人應定期檢討，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備查；另政府捐助教育法人現行各項給與支給基準，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配合修正。</p>
<p>第十五條 政府捐助教育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法與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府之監督命令執行職務。</p>	<p>鑑於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互異，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茲為使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參照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明定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依本法與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府之監督命令（具體及個別性質之命令）辦理。</p>
<p>第十六條 符合本法第六十三條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其監督規定比照本辦法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監督規定。</p>	<p>一、依據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有加強監督之必要，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監督事項，爰比照本辦法政府捐助教育法人監督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得由</p>	<p>為詳細規範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爰規</p>

本府另定之。	定授權條款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